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每名独立董事应作述职报告"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等要求,公司独立董事需在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说明。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有六位独立董事1,分别是华仁长先生、王喆先生、田溯宁先生、乔文骏先生、张鸣先生、袁志刚先生。上述六位独立董事分别准备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1:独立董事华仁长述职报告

附件 2: 独立董事王 喆述职报告

附件 3: 独立董事田溯宁述职报告

附件 4: 独立董事乔文骏述职报告

附件 5: 独立董事张 鸣述职报告

附件 6: 独立董事袁志刚述职报告

2017年3月31日

¹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其中第五届独立董事华仁长连任,选举王喆、田溯宁、乔文骏、张鸣和袁志刚为新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华仁长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在2016年度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华仁长,男,1950年出生,研究员。曾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党委副书记、副所长;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党组书记兼常务副院长;第九届上海市政协委员,第十二届上海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第九届上海市市委委员,第十三届上海市人大常委;现任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2016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			董事	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会议名称	大会	董事会	审计委	提名委	风险管理与关联	薪酬与考核
	人会		员会 ²	员会	交易控制委员会	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0/1	19/19	2/2	3/3	8/8	1/1
应当出席次数	0/1	19/19	2/2	3/3	0/0	1/1

(二)参加独立董事会议、培训与座谈情况等。本人参加了 2016 年和 2017年1月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工作会议,分别听取公司高管层汇报的 2015年和 2016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分析报告,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的汇报,了解外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另外,本人还于 2016年4月15日在上海参加了银监会举办的"2015年度审慎监管会议",于 2016年11月17至18日在上海参加了上海证监局和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上海辖区 2016年第三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2016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会上与各位董事重点讨论并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高管人员提名及薪酬、信息披露等情

 $^{^{2}}$ 自第六届董事会起,独立董事华仁长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况和议案,客观独立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均投了赞成票。

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重点关注并建议:一是在经济下行时期,公司要紧跟国家战略决策,实现创新转型,在重点领域实现突破,重视项目的落地,完成2016-2020年发展战略规划的目标细化;二是基于近几年公司积累了不良资产处置的经验,要顺应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使公司的不良资产处置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变化,在增加不良资产处置渠道、方式的同时,进一步提高风险监控队伍建设;三是在良好业绩支撑下,需要对全年"控风险"举措作出详细规划,继续保持对资产质量变化情况的跟踪监控与预警,加强客户选取、授信方面的风险管控,尤其是加强个别重点地区的摸底,防止突发事件;四是探索银行助力创新企业发展,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推进投贷联动,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 (二)参加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讨论与决策,亲自出席了所在委员会召开的全部会议:一是主持召开了8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带领委员们认真审议了2016年业务经营风险偏好策略,资产核销以及不良资产转让立项及实施方案,对浦银国际、浦银租赁和上海信托增资、关联交易情况等多项议案;二是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候选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充分发挥委员会在遴选董事和高管人员方面的专业作用;三是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议了高管年度及任期考核目标责任书和高管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的调整情况;四是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年内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财务制度的修订等议案,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外审沟通公司审计情况。
- (三)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2016 年,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若干重大事项出具了共 14 项独立意见:一是按照常规,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二是在董事提名和高管聘任方面,出具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三是公司资本补充事项方面,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四是根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的独立意见》等。
- (四)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2016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提供了许多积极的意见和建议。有些意见和建议成为董事会决议后,均得到了及时、准确、充分的披露,并通过向管理层下发决议通知书、管理层专项报告反馈等形式,监督决议的贯彻落实和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在担任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独立董事期间,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地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17 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支持和促进公司创新转型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华仁长

独立董事王喆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在2016年度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 喆,男,196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处长,中国金币总公司深圳中心经理,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大鹏证券董事长,中国金币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总经理、党委书记、理事长,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党委书记。现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秘书长,兼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会长。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2016年度, 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名称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	
				易控制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13/13	1/1	2/2	6/6	
应当出席次数	13/13	1/1		0/0	

(二)参加独立董事会议、培训与座谈情况等。本人参加了 2017 年 1 月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工作会议,认真听取公司高管层汇报的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分析报告,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的汇报,了解外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本人还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通过了银监会任职资格考试;于 2016 年 5 月 31 至 6 月 3 日在上海通过了上交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与考试,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另外,本人还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0 至 9 月 2 日和 11 月 2 日至 4 日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巡查活动,实地考察了呼和浩特分行、太原分行和武汉分行,进一步了解这些分行包括二级分行的经营管理情况,调研分行"保收入、控风险"的具体落实执行工作及其对二级分行的管理,了解分行不良资产情况及其处置化解手段和措施、风险管理的前瞻和预判,走访了解分行重点客户的生产经营现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2016 年

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会上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提名及薪酬、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公司战略、优先股派息、信息披露等情况和议案,客观独立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重点关注并建议:一是在资产损失核销方面,不良处置是一个行业面临的问题,公司需要选在恰当的时间点进行核销,做到效率和质量兼顾;二是定期报告应该包含普惠金融的内容,以彰显公司社会责任;三是国际化进程要做到差异化、富有竞争力,就要做好人才的提早储备,惯于使用当地思维,同时还要注重对国际事件、全球局势进行预判;四是股份制银行可以探索建立专门的资产处理机构;五是在现有环境下如何激发公司经营层的积极性和员工价值创造是重要的课题,企业文化中要进一步强化激励约束机制。

- (二)参加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2016 年,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讨论与决策,亲自出席了所在委员会召开的全部会议:一是主持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带领委员们认真审议了高管年度及任期考核目标责任书和高管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的调整情况;二是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候选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充分发挥委员会在遴选董事和高管人员方面的专业作用。三是作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议了资产核销以及不良资产转让立项及实施方案,以及对浦银国际、浦银租赁和上海信托增资、关联交易情况等多项议案。
- (三)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2016 年,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若干重大事项出具了共 8 项独立意见:一是在董事提名和高管聘任方面,出具了《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二是在关联交易方面,就《关于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给予集团子公司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申请新加坡分行牌照事宜及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致函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 (四)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2016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就相关议案和报告提供了许多积极的意见和建议。有些意见和建议成为董事会决议后,均得到了及时、准确、充分的披露,并通过向管理层下发决议通知书、管理层专项报告反馈等形式,监督决议的贯彻落实和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地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17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喆

独立董事田溯宁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在2016年度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田溯宁,男,1963年出生,博士学位。曾参与创建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首席执行官,曾任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创建宽带资本基金,现任宽带资本基金董事长,兼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2016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名称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里 尹 玄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12/13	0/2	1 /1	
应当出席次数	12/13	0/2	1/1	

(二)独立董事会议、培训与座谈情况等。本人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通过了银监会任职资格考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2016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会上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关联交易、董事高管人员提名及薪酬、财务预决算、优先股派息、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情况和议案,客观独立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重点关注并建议:一是公司经营团队团结、稳健、规范,要进一步传承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发展理念,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二是新型股权投资在经济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公司要重视股权投资业务的研究与创新,支持和满足这部分的资金需要;三是我们要尽早地积极关注高科技产业的投融资需求,这对传统银行业的转型发展和通过创新引领未来有重要意义;四是随着国际化的发展、境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公司的国际业务有很大的发展机会,这方面要紧抓机遇,大力探索用互联网等新兴手段和技术解决公司的国际化问题。

- (二)参加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2016年度,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讨论与决策,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年内审议了高管年度及任期考核目标责任书和高管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的调整情况。
- (三)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2016年,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若干重大事项出具了共8项独立意见:一是在董事提名和高管聘任方面,出具了《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二是在关联交易方面,就《关于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给予集团子公司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申请新加坡分行牌照事宜及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致函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 (四)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2016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提供了许多积极的意见和建议。有些意见和建议成为董事会决议后,均得到了及时、准确、充分的披露,并通过向高级管理层下发决议通知书、管理层反馈等形式,监督决议的贯彻落实和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地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17 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独立董事签名: 田溯宁

独立董事乔文骏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在2016年度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乔文骏, 男, 1970 年出生, 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法律顾问, 上海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中 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合伙人, 上海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中伦律师事务 所合伙人, 兼任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 上海仲裁委员会管委会委员、仲裁员, 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特聘院长和特聘教授、浦东法律服务业协会会长等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2016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情况详见下表: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会议名称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12/13	3/4	5/6	
应当出席次数	12/ 10	0/ 1	0/ 0	

(二)独立董事会议、培训与座谈情况等。本人参加了 2017 年 1 月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工作会议,认真听取公司高管层汇报的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分析报告,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的汇报,了解外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本人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北京通过了银监会任职资格考试。另外,本人还于 2016 年 8 月 30 至 9 月 2 日参加了浦发银行独立董事巡查活动,实地考察了呼和浩特分行和太原分行,进一步了解浦发银行分行包括二级分行的经营管理情况,调研分行 "保收入、控风险"的具体落实执行工作及其对二级分行的管理,了解分行不良资产情况、处置化解不良的手段和措施、风险管理的前瞻和预判及分行重点合作客户现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2016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会上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关联交易、董事高管人员提名及薪酬、优先股派息、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

等情况和议案,客观独立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 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重点关注并建议:一是公司高管层有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能够在真抓实干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二是公司要对经济整体下行所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加强研判和提前应对,分散风险,控制不良率;三是作为一个大型银行,在不良贷款的管控方面,有必要建立专业队伍,进行系统化的管理。要重点抓定价的程序性和公平性,同时注重市场化原则;四是公司战略规划考虑全面、举措明晰,要关注并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五是对于上海信托等子公司的增资是必要的,既能够增强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集团化经营,更有利于战略规划目标的达成;六是加强宏观策略研究、业务前瞻性的研判,抢抓战略新型产业,关注资产管理等新兴市场发展。

- (二)参加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讨论与决策:一是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先后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优先股派息等议案,与外审沟通公司审计情况;二是作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先后审议了资产核销以及不良资产转让立项及实施方案,以及对浦银国际、浦银租赁和上海信托增资、关联交易情况等多项议案。
- (三)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2016年,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若干重大事项出具了共8项独立意见:一是在关联交易方面,就《关于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给予集团子公司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申请新加坡分行牌照事宜及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致函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二是在董事提名和高管聘任方面,出具了《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 (四)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2016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提供了许多积极的意见和建议。有些意见和建议成为董事会决议后,均得到了及时、准确、充分的披露,并通过向高级管理层下发决议通知书、管理层反馈等形式,监督决议的贯彻落实和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地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17 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独立董事签名: 乔文骏

独立董事张鸣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在2016年度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 鸣,男,195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高级研究员。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中国金融会计学会、上海会计学会等学术机构理事和会员、中国会计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2016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情况详见下表: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会议名称		审计委员会	资本与经营管理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应当出席次数	11/13	3/4	3/5	

(二)独立董事会议、培训与座谈情况等。本人参加了 2017 年 1 月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工作会议,认真听取公司高管层汇报的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分析报告,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的汇报,了解外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本人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通过了银监会任职资格考试。另外,本人还于 2016 年 8 月 30 至 9 月 2 日参加了浦发银行独立董事巡查活动,实地考察了呼和浩特分行和太原分行,进一步了解浦发银行分行包括二级分行的经营管理情况,调研分行 "保收入、控风险"的具体落实执行工作及其对二级分行的管理,了解分行不良资产情况、处置化解不良的手段和措施、风险管理的前瞻和预判及分行重点合作客户现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2016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会上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优先股派息、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董事高管人员提名及薪酬、信息披露等情况和议案,客观独立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

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重点关注并建议:一是公司加快推进国际化战略,在境外机构申设时,要注重海外市场的筛选,优先选择华人聚集、高净值客户多的海外地区,公司在境外发展要秉承"笃守诚信、创造卓越"的核心价值观,体现出"新思维·心服务"的企业精神;二是在高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要坚守银行业的操守,把握内控底线,完善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三是继续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依照严格的程序,建立相应的问责制度,汲取教训,总结经验,不断提升自身的风险管理能力;四是进一步完善对高管层的考核激励,制定明确的目标和计划,提升考核激励的科学性。

- (二)参加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参加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 2016 年,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讨论与决策:一是主持召开了 3 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带领委员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优先股派息等议案,与 外审沟通公司审计情况;二是作为资本与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本人审议了 2016-2020 年国际化发展战略规划、对子公司增资、2017 年境外机构设立计划、 转让莱商银行股权,以及向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赞助等议案。
- (三)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2016年,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若干重大事项出具了共8项独立意见:一是在关联交易方面,就《关于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给予集团子公司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申请新加坡分行牌照事宜及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致函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二是在董事提名和高管聘任方面,出具了《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 (四)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2016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提供了许多积极的意见和建议。有些意见和建议成为董事会决议后,均得到了及时、准确、充分的披露,并通过向高级管理层下发决议通知书、管理层反馈等形式,监督决议的贯彻落实和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地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17 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独立董事签名: 张 鸣

独立董事袁志刚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在2016年度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袁志刚,男,195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现为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兼任复旦大学 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华东师范大学经管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务院 学科评议组委员,上海市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上海市经济学会副会长等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2016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情况详见下表:

			董事会下设	专门委员会	
会议名称	董事会	提名	战略	审计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委员会	委员会	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12/13	2/2	2/2	3/4	1/1
应当出席次数	12/13	2/2	2/2	3/4	1/1

(二)独立董事会议、培训与座谈情况等。本人参加了 2017 年 1 月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工作会议,认真听取公司高管层汇报的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分析报告,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的汇报,了解外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本人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北京通过了银监会任职资格考试。另外,本人还于 2016 年 8 月 30 至 9 月 2 日参加了浦发银行独立董事巡查活动,实地考察了呼和浩特分行和太原分行,进一步了解浦发银行分行包括二级分行的经营管理情况,调研分行 "保收入、控风险"的具体落实执行工作及其对二级分行的管理,了解分行不良资产情况、处置化解不良的手段和措施、风险管理的前瞻和预判及分行重点合作客户现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2016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研究各项议案,会上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关联交易、董事高管人员提名及薪酬、财务预决算、优先股派息、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情况和议案,客观独立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公司董事

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还重点关注并建议:一是推进集团化发展,兼顾垂直和水平的两个概念,一方面在垂直方向上谋求体量增加、成本降低,另一方面在水平方向上,要向全牌照银行集团的目标发展。二是针对不良资产处置这一常态化的问题,公司需要建立一支队伍,来做好宏观、政策、产业、区域等各方面的判断和研究。三是加强宏观策略研究、业务前瞻性的研判和对国内外市场的预判,抢抓战略新型产业,关注资产管理等新兴市场;四是不良资产是一个行业性的问题,对股市、债市、汇市、房市的不良资产风险防控,要做好控制与对接,保证信息的及时、充分以及处置通道的畅通。五是董事会资本与经营管理委员会增加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势在必行,在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同时,要注重信息透明对称,处理好投诉,帮助消费者自身走向"成熟"。

- (二)参加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讨论与决策:一是主持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带领委员们认真审核候选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充分发挥委员会在遴选董事和高管人员方面的专业作用;二是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议了2016-2020年发展战略规划和2016-2018年行动计划;三是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先后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优先股派息等议案,与外审沟通公司审计情况;四是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议了高管年度及任期考核目标责任书和高管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的调整情况。
- (三)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2016年,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若干重大事项出具了共8项独立意见:一是在董事提名和高管聘任方面,出具了《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二是在关联交易方面,就《关于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给予集团子公司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申请新加坡分行牌照事宜及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致函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 (四)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2016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提供了许多积极的意见和建议。有些意见和建议成为董事会决议后,均得到了及时、准确、充分的披露,并通过向高级管理层下发决议通知书、管理层反馈等形式,监督决议的贯彻落实和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地独立履行职责,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17 年, 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独立董事签名: 袁志刚